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2017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第 114 號法律公告)

第 114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97 條訂立，以調整《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的附表所訂明由民航處徵收的費用和收費，以期收回全數成本。有關費用上一次是在 2012 年 1 月作出調整。在第 448D 章所訂明的 76 項費用中，54 項是由第 114 號法律公告修訂。經調整的費用綜述如下：

- (a) 按照定額收取、且現時未能收回成本的 45 項費用調高 3% 至 46%。該等費用關乎就各項事宜而須支付的費用，該等事宜包括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簽發及續發飛機適航證明書、批出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及空勤人員執照，以及就各項准許(例如獲准從飛機投下人士或物品及獲准運載危險品)提出的申請；
- (b) 兩項現時高於成本的費用調低 29% 至 30%；該等費用關乎為批出機師執照或隨機工程師執照而進行考試的費用；
- (c) 修訂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的費用結構，方法是減少用以釐定有關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

最高費用的飛機重量組別，由現有 5 個重量組別減為 3 個重量組別；

- (d) 關乎機場牌照及審批飛機和設備的兩項費用的最高數額調高 40% 至 50%；及
- (e) 刪除 4 項就行政長官要求進行的調查而須支付的若干申請的費用的最低數額。

2.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37/951/08)附件 B 有關現行收費與新收費的對照表。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及 22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航空業界以及多個航空相關機構。部分持份者對若干費用的增幅表示關注。政府當局闡釋，是次擬議費用調整實有需要，以反映這些年來增加的成本，而若干費用或最高數額將會分 3 年調高。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5. 第 11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 第 115 號法律公告

6. 在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乃按照《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進行，並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現時，民航處處長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總調查主任，負責根據第 448B 章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附件 13》")調查民航意外。《附件 13》載有國際民航組織就民航意外調查所訂立的標準及建議措施。

7. 在 2016 年 2 月，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對《附件 13》作出多項修訂，包括要求各締約國設立獨立的民航意外

調查機構。新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正式生效，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締約國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實施該項新要求。

8. 第 115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13 條訂立，修訂第 448B 章，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最新規定。主要修訂包括：

(a) 將民航處處長的職能及權力轉移至一個由總調查主任(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及調查主任組成的獨立航空意外調查機構；及

(b) 參考《附件 13》修訂與民航意外調查相關的定義(包括"意外"及"事故"的定義)，並新增"嚴重事故"的定義。

9. 第 115 號法律公告亦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以應對民航處處長已展開某項調查但有關調查在第 115 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前仍未完成的情況。

#### 第 116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16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由於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48B 章，第 116 號法律公告相應地修訂第 448C 章中某些關乎第 448B 章的參照提述。

11. 議員諒會察悉，第 448C 章並無經認證的中文版本。《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 條並無規定附屬法例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但法律事務部已就此作出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開展籌備工作，務求在適當時候制定第 448C 章的中文文本。<sup>1</sup>

---

<sup>1</sup> 法律事務部早前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發出函件，就第 448C 章沒有經認證的中文版本一事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LS2/11-12 號文件附件)中答稱，當局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以制定第 448C 章的中文文本。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發表的《2013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及《201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亦有提述第 448C 章的中文文本一事(立法會 CB(1)599/13-14 號文件第 14 段)。法律事務部在擬備本報告時，已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再作查詢，政府當局答稱籌備工作仍在進行中。

## 諮詢

1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CR1/17/951/08)第 22 段所述, 民航處已於 2017 年 3 月/4 月間, 就成立獨立的機構及相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持份者(包括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商務飛機營運者等)及諮詢委員會。持份者及諮詢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及相關修訂。

1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成立的獨立機構, 以確保調查的中立性, 卻有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機構的人手編制。

## 生效日期

14. 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6 號法律公告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保險業(徵費)規例》** (第 117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徵費)令》** (第 118 號法律公告)

15.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就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為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法人團體一事訂定條文, 並賦權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 以收回營運成本。根據 2015 年第 12 號條例新增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sup>2</sup>第 134(1)條, 如保險合約關乎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有關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 向保監局繳付訂明徵費。

16. 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8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 章第 134 條訂立。第 117 號法律公告訂明須以何方式繳付訂明徵費。該項法律公告亦訂明獲授權保險人藉以在某指明轉付期間收取由中介人(如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直接由保單持有人繳付的訂明徵費及把有關徵費轉付予保監局的轉付系統, 並就獲授權保險人及保單持有人分別未有向保監局轉付及繳付訂明徵費的後果訂定條文。

---

<sup>2</sup>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將隨着《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第 4 條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而改稱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參看 2017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17. 第 118 號法律公告指明第 134(1)條適用的保險業務類別、保險合約類型及徵費率。第 118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訂明保單持有人須繳付的保單保費徵費率。徵費率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先訂定於 0.04%，並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調升至 0.1%的目標水平。

18.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C(2017))第 16 段所述，當局曾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包括有關財政機制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獲得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由 2016 年 2 月起亦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就收取徵費的機制和其他有關該項徵費的推行細節徵詢保險業界的意見。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關於擬議徵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保單持有人對相關細節的了解，並就新監管制度的實施，加快與保監局及保險業界合作制訂各項指引(包括收取徵費的指引)的工作。

20. 第 117 號法律公告(第 3(7)條除外，限於該條文關乎"中介人"定義(c)段的範圍內)及第 118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 117 號法律公告第 3(7)條有關"中介人"定義中的(c)段(即"持牌保險中介人")，將自 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第 5(15)條(限於該條文關乎新訂"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定義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sup>3</sup>

###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 規例》**

**(第 119 號法律公告)**

21. 第 119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7 個物質項目("有關物質")，即阿福拉納及其鹽類、非

<sup>3</sup> 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條例)第 5(15)條，"持牌保險中介人"一詞的定義是指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有關定義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羅考昔及其鹽類、氟雷拉納及其鹽類、伊凱珠單抗、奈昔木單抗、氯苯唑酸及其鹽類以及維帕他韋及其鹽類。

22.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而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則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列於毒藥表的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2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2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5. 第 119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7 年 6 月 9 日(即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 年 6 月 15 日